

# 小工程合作施工协议(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小工程合作施工协议篇一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_\_\_\_\_；层/幢；\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面积m<sup>2</sup>□道路：\_\_\_\_\_；给排水管道：\_\_\_\_\_；构筑物：\_\_\_\_\_。

(二) 承包范围：承包按\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 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_\_\_\_\_

###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

币\_\_\_\_\_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承包方式：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_\_\_\_\_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5.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  
向\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9.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  
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8. 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6. 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2. 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50%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6.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万分之三罚款。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3. 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7.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1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_\_元/m<sup>2</sup>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 第十条 奖与罚

### (一) 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1. 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2. 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天、由甲方奖给乙

方\_\_\_\_\_元。

3.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或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二) 在提前或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程，质量奖罚：

1.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2.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3.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 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 第十一条其它

(四) 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审计站、经办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_\_\_\_\_ (签章) 代表：\_\_\_\_\_ (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 合同组成

第一条 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1999-0201范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承诺书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除通用条款外，四份协议分别签订。

## 二、 开工审批

第二条 本项目实行开工审签制度。工程在开工前由江北区教育局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对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批准后，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方能开工。小组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经小组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无开工通知书的，不能开工。

## 三、 质量控制

第三条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小组运用国家有关法

规及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监督。

#### 四、 工程进度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无分包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计算；有分包且本合同甲方不是分包合同甲方的，分包合同工期必须经小组以指定方式确认后有效。

第六条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0元/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延误惩罚标准：100元/日历天。乙方工期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需要向甲方索填工程延期确认签批单。

#### 五、 工程量确认原则

第八条 工程量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确认工作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经小组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

#### 六、 工程变更

第九条 工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前约定施工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必须报小组审核同意并持有效签证(存挡)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甲方签字和乙方意愿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为增加工作内同时，先做预算或估算，如超过1万元的，需做预算送小组报批，超过部分在1万元以内的，由乙方和甲方商定包死价格，以书面凭证计入结算总价。

#### 七、 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本工程决算价格确定原则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商务标预算报价将称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甲方签证外，结算价格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结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一周内结算。

第十三条 下列材料按甲方签批的价格决算，决算时以主材价格确认表为准：

(各校根据自己招标文件的工程做法和要求，确定需签批的主材名单，一般为门、窗、瓷砖、涂料、地板等，不易过多。)

第十四条 经甲方签证增加的工作内同和工作量结算办法：经小组批准同意增加工作内容部分其工程量由甲方核实签字，只计税金，不计管理费和规费，不做下浮。

第十五条 主材价格确定。主材价格需要由甲方以有效方式确认后方可购置材料，否则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指定主材供应商和品牌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

## 八、 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材料验收制度。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出具有效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质量证明，主要材料进厂必须经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三无”材料及与学校建设要求不符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有乙方负责。

## 九、 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由甲方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单位参与验收

过程。

第十八条 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能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要根据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结算。

## 十、 工程结算

第十九条 所有小型基建项目都必须在取得小组核发的准予结算确认单后方可结算。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在2万元以上且乙方出具由小组核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方予以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不上交或不按有关要求交接齐全全部指定验收资料的，不予以结算。

第二十二条 结算过程中，如小组审计认定是没有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延期报批手续、工作内容增加手续等)而造成不合理超支的，应由责任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小组不予结算。

第二十三条 决算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不予决算：

(二) 建筑预算和安装预算分别编制；

(四) 涉及各种费率的，套用下限标准；

(五) 适用计价规则(应用造价计算程序、套用定额、取费)时，不得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除经小组同意的特殊情况外，套用计价规则时，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的，所涉及的计价项目均按“不计费(规费和综合费)且不计税项目处理”，同时将相关乙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电子档案。

## 十一、 工程保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工程保修制度，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有关事宜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十二、 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从准备到竣工验收)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

## 十三、 廉政承诺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 十四、 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优先采取调节方式，调节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仲裁方式。

## 十五、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工程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如本项目有分包工程时，分包合同必须经小组盖章后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设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

## 小工程合作施工协议篇二

###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 \_\_\_\_\_; 层/幢; \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建筑面积m<sup>2</sup>□道路: \_\_\_\_\_; 给排水管道: \_\_\_\_\_; 构筑物: \_\_\_\_\_。

(二) 承包范围: 承包按\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 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_\_\_\_\_

###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金额: 按定标价或协商价, 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 承包方式: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 由乙方支付。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_\_\_\_\_

###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5.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向\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

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9.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二）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8. 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小工程合作施工协议篇三

甲方：\_\_\_\_\_ (发包方)

乙方：\_\_\_\_\_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_\_\_\_\_。

第三条图纸\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_\_\_\_\_。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_\_\_\_\_。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_\_\_\_\_。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_\_\_\_\_。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第十条工程验收\_\_\_\_\_。

第十一条决算\_\_\_\_\_。

第十二条保修\_\_\_\_\_。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_\_\_\_\_。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小工程合作施工协议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1.3 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1.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 质量等级：\_\_\_\_\_。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 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 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15.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6.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

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

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2.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



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22.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23.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3.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

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

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0.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合同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 小工程合作施工协议篇五

第一条 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1999-0201范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承诺书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除通用条款外，四份协议分别签订。



## 二、 开工审批

第二条 本项目实行开工审签制度。工程在开工前由江北区教育局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对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批准后,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方能开工。小组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经小组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无开工通知书的,不能开工。

## 三、 质量控制

第三条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小组运用国家有关法规及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监督。

## 四、 工程进度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无分包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计算;有分包且本合同甲方不是分包合同甲方的,分包合同工期必须经小组以指定方式确认后有效。

第六条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0元/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延误惩罚标准:100元/日历天。乙方工期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需要向甲方索填工程延期确认签批单。

## 五、 工程量确认原则

第八条 工程量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确认工作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经小组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

## 六、 工程变更

第九条 工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前约定施工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必须报小组审核同意并持有效签证(存挡)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甲方签字和乙方意愿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为增加工作内同时，先做预算或估算，如超过1万元的，需做预算送小组报批，超过部分在1万元以内的，由乙方和甲方商定包死价格，以书面凭证计入结算总价。

## 七、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本工程决算价格确定原则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商务标预算报价将称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甲方签证外，结算价格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结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一周内结算。

第十三条 下列材料按甲方签批的价格决算，决算时以主材价格确认表为准：

(各校根据自己招标文件的工程做法和要求，确定需签批的主材名单，一般为门、窗、瓷砖、涂料、地板等，不易过多。)

第十四条 经甲方签证增加的工作内同和工作量结算办法：经小组批准同意增加工作内容部分其工程量由甲方核实签字，只计税金，不计管理费和规费，不做下浮。

第十五条 主材价格确定。主材价格需要由甲方以有效方式确认后方可购置材料，否则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指定主材供应商和品牌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

## 八、 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材料验收制度。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出具有效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质量证明，主要材料进厂必须经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三无”材料及与学校建设要求不符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有乙方负责。

## 九、 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由甲方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第十八条 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能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要根据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结算。

## 十、 工程结算

第十九条 所有小型基建项目都必须在取得小组核发的准予结算确认单后方能结算。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在2万元以上且乙方出具由小组核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方予以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不上交或不按有关要求交接齐全全部指定验收资料的，不予以结算。

第二十二条 结算过程中，如小组审计认定是没有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延期报批手续、工作内容增加手续等)而造成不合理超支的，应由责任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小组不予结算。

第二十三条 决算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不予决算：

(二) 建筑预算和安装预算分别编制;

(四) 涉及各种费率的, 套用下限标准;

(五) 适用计价规则(应用造价计算程序、套用定额、取费)时, 不得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除经小组同意的特殊情况外, 套用计价规则时, 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的, 所涉及的计价项目均按“不计费(规费和综合费)且不计税项目处理”, 同时将相关乙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电子档案。

## 十一、 工程保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工程保修制度,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 有关事宜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十二、 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从准备到竣工验收)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

## 十三、 廉政承诺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 十四、 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优先采取调节方式, 调节未达成协议的, 采取仲裁方式。

## 十五、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工程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 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如本项目有分包工程时，分包合同必须经小组盖章后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设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